

证券代码：430630

证券简称：合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3%。本次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7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9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4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6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7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8
第十六章	附则.....	4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计划、本激励 计划	指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 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 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解除限售期、解 限售期、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 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公司给管理层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长期有益结合，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为激发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如有）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五、公司对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上述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上述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18%。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拟认定的 1 名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0.6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0.63%。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0	0%	0	0%	-
二、核心员工							

陈静	首席技术官, 拟认定核心员工	否	200,000	100%	200,000	0.6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0.63%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激励对象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

上述激励对象中，陈静先生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入职以来对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服务业务和产品研发等所做出了较大贡献，岗位具有一定重要性，是公司经营发展、技术创新推动的主力，对公司稳定、良好发展有重要作用，未来仍将在所负责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陈静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涉及上述拟提名核心员工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解锁条件参见本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四）个人业绩指标”。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共2家做市商，根据choice金融数据统计，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日均成交量 (股)	日均成交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率
董事会召开 日前1个交 易日	130000	73800	5.68	0.08%
董事会召开 日前20个交 易日	196000	112600	5.75	0.12%
董事会召开 日前60个交 易日	1843000	966300	5.24	1.13%
董事会召开 日前120个 交易日	6195000	3010000	4.86	3.78%

如上表所示，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5.68元/股、5.75元/股、5.24元/股、4.8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高于前述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截至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虽日均交易量不多，但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较多，日均价波动不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交易

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因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相近，因此取四个交易均价的平均值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即5.38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3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1,152,378.00元，公司股本31,8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4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50%。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30万股，价格为6.00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3月挂牌。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另，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3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5.7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50%。

4、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6.64元/股；（2）前次发行价格5.70元/股（扣除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3）二级市场交易均价5.41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6.64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参照交易规则中“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3.50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5、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times （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存在异动情况的，按照本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处理。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

加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前年度利润和收入增长情况、预计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行业增长情况等综合因素。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三大主线业务为云平台构建、智能运维服务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并且通过研发中心、呼叫中心、服务管理平台和项目管理平台的建设保持和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专业化、整体化的信息服务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IT服务需求。近年来，随着IT服务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参与者逐年增多，市场中各类中小型IT服务企业数量庞大，且用户对IT建设要求越来越高，技术更新迭代越来越快，市场竞争激烈。为保证公司的长效发展，公司积极寻求智能化转型，注重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调整业务重心，坚持提升云架构建设核心技术能力和自主解决方案的整合，特别是在SDN、SD-WAN、SDS、桌面云等领先技术方向，公司以卓越的技术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设计、构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以及整体的解决方案。公司将人工智能与运维服务相结合并赋能运维管理，激活数据智慧，通过机器学习的方法大幅度提升运维效率。同时，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的核心大脑智慧城运平台的深度研发，并将数字化、AI智能化、全景感知万物互联等核心技术加入城运平台，以领先的技术自主研发了多个市区的城运平台建设，通过自研大数据平台和高效算法，多场景联接汇聚到云平台进行分析、处理和融合，支持业务快速决策和分析，为客户数字化转型带来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用户体验升级，是以公司加大了对相关自研产品和服务团队建设的投入，特别是智能运维服务在2022年至2023年间有了重要的市场突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智能运维服务服务收入总金额分别为114,545,122.44元和49,262,756.89元，毛利率分别为44.17%、43.99%。由于近年来因疫情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加之业务转型面临的战略、市场、管理和研发等多方面的众多风险因素，使得短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下滑的风险，但从业务的属性和长期发展来看，智能运维业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等会为公司带来更持续稳定的收益。

（2）以前年度利润和收入增长情况及预计2024年业绩实现情况

（1）公司近五年业绩情况

公司2018、2019、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元)	同比增长率
2018	534,487,578.94	7.54%	19,730,753.88	23.00%
2019	584,909,807.76	9.43%	22,437,098.90	13.72%
2020	511,931,349.33	-12.48%	16,578,677.19	-26.11%
2021	639,252,886.69	24.87%	27,276,674.01	64.53%
2022	540,916,599.79	-15.38%	22,350,908.63	-16.96%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较快是因为在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延期至2021年完成并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大幅降低，而2021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2021年下半年至今公司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回款能力降低、行业技术更新加快等诸多困难和挑战。

(2) 预计202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流通业、制造业企业、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等。这些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二季度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流程，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与结算。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因此导致公司每年季度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均衡，同时由于2020年上半年和2020年底至2021年初的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完工周期均受到影响，导致对应季度和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持续的可比性，因此不宜参考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根据公司历史年度业绩情况，由于2020年和2021年数据受疫情影响较大，不具备参考性，因此依照2018年、2019年和2022年的数据，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较疫情前同期略有下滑。

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2023年度以来疫情对公司的业务的影响将逐步消退，同时国家也在积极出具政策鼓励经济的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预期将逐渐回暖，公司也在持续不断的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努力消除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亦是為了提振管理团队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至2024年度疫情的影响将逐步消退，但

尚需经历一个恢复的过程，结合当前的行业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初步预计2024-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能实现稳健增长。

三、行业增长情况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入，国内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大发展机遇，步入加速创新、快速迭代、群体突破的爆发期，加快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进入了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阶段。以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来看，工信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5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08126亿元，同比增长13.2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12648亿元，同比增长5.7%，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2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70,128亿元，同比增长11.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0.5%，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4.9%。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0,427亿元，同比增长8.7%，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4.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可见，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作为信息社会数字底座的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且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为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4）公司业绩目标设置合理性

近几年，美国发起了一系列针对我国科技领域的打压制裁，在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领域进行技术封锁等，建立我国自主可控的IT产业标准和生态成为迫切的需求，但同时挑战也伴随着机遇，由于信息服务行业门槛较低，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了更多的企业进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信息服务企业需要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自身竞争力，

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前年度业绩增长情况、预计2024-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和行业增长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五)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份公允价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6.64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62.8万元。假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完成授予，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0,000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	6.64
授予价格(元/股)	3.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628,000
其中：2024 年度(元)	392,500.00
2025年度(元)	209,333.33
2026年度(元)	26,166.6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

(四) 公司应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并协助激励对象完成支付价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登记事

宜。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

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3、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若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若激励对象调回本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上海合

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